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8號

原告 李憲定

趙淑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複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
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泰良

方楷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92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要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3,4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李宜羚